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652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
承辦單位：前鎮區公所民政課
承辦人：林淑薇
電話：07-8215176#253
傳真：07-8152463
電子信箱：lin04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民字第1073180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遴薦名冊 (27204178_107318087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區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作業，前經各機關學校遴薦工作人員，惟遴薦人員數仍不足，惠請貴單位再全力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依式繕造推薦名冊於本（107）年10月13日前逕送本所民政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區辦理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承蒙貴單位遴薦工作人員，鼎力協助投開票所工作，使選務工作順利完成，不勝感謝。
- 二、因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定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本所乃以107年7月11日高市前區民字第1073133470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，惟遴薦人員數仍不足，爰惠請貴單位再轉知所屬同仁，並強力推薦人員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、第59條第2項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至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71001



10770562500

子
文
號

2

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略以：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依上開函釋，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。

- 四、今年高雄市公職選舉除山地原住民區外，餘為三合一選舉（市長、議員及里長），選務工作與103年相同，工作人員津貼（若以三張票計算）則酌提高，其數額為：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、警衛人員2,200元。如有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視成案數再增加工作人員，並儘速研議快速可行的開票方式及適度增加工作費，務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免於過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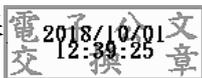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遴薦名冊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、前鎮區清潔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



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餐旅國民中學人事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區長王昌文



裝

訂

線